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乐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人力资源实践教学平台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人力资源职业技能实训云平台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踏瑞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223.8989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93.1676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敏捷建模与岗位胜任力测评平台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踏瑞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223.8989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93.1676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招聘与甄选课内实训资源包软件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踏瑞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223.8989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93.1676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踏瑞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